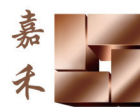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收益淨額不少於1.25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則為8,100萬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收益淨額不少於1.25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則為8,100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終止香港若干電影院租約所產生分別來自撥回重置成本撥備及租賃修改的非經常性淨收益約1,900萬港元及4,600萬港元；(ii)因其他電影院的租賃修改而產生之非經常性淨收益約3,900萬港元；(iii)因出售新加坡一項物業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免3,300萬港元；(iv)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3.13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減值；(v)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所錄得非經常性淨收益2.9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收益；及(v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減少，乃由於成本減少及短期租金支持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最終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盡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